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桐君阁发〔2014〕81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印发《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属各单位：

为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劳动政策法规以及《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股份公司修订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并征求了公司工会的意见。

现将修订后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请司属各单位遵照执行，原渝桐股发〔2002〕227号文《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司属在渝子公司和分公司（厂）（含代管公司）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司属渝外子公司和分公司（含代管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可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则》，征求工会或职工代表意见后上报股份公司审批后执行，并报集团公司备案。

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9日



抄送：集团人事处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印发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劳动合同管理，保护劳动者（以下简称乙方）和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甲方）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太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 劳动合同一经双方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并履行其规定义务。

第三条 劳动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

第四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甲方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乙方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期限；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劳动报酬；

社会保险；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约定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劳动纪律管理规定；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在劳动合同中可协商约定以下内容：

(一) 乙方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竞业限制的相关规定;

(二) 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使用的有关事项;

(三)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 对乙方进行学历、专业技术培训, 约定服务期事项以及违约责任;

(四) 乙方居住甲方福利性住房的约定;

(五) 订立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其工作完成的具体界定标准;

(六) 乙方因各种原因不在岗, 不在岗期间的工资(生活费)、社会保险、福利等有关事项;

(七) 甲方与乙方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条 乙方到甲方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 甲方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不愿签订劳动合同,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劳动关系, 不得再继续使用乙方。

第七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劳动合同的签订实行分级管理, 签订权限如下:

(一) 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第一负责人)与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加盖集团公司印章;

(二) 股份公司本部各部(室)部长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 司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厂)(含代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第一负责人)与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劳动合同, 加盖股份公司印章。股份公司本部其他员工由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事部第一负责人与员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 加盖股份公司印章;

(三) 司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厂)(含代管公司)其他员工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劳动合同, 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法人资格的单位, 由其所属上级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委托该单位第一负责人与本单位其他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加盖该上级单位法人公司印章。

(四) 集团公司另有规定的, 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

第九条 为避免重复劳动关系，社会招聘员工首期劳动合同的签订应由乙方提供以下材料：失业证(待业证)或与原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第三章 劳动合同期限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分为：短期、1年期、3年期、5年期、无固定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等。

(一) 签订不满1年期的短期劳动合同的员工：季节性用工人员、临时性用工人员。

(二) 首次签订1年期劳动合同的员工：面向社会招聘的驾驶员、营业员、保安队员等人员。

(三) 首次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的员工：

- 1、集团公司统一招聘的大中专毕业生；
- 2、经集团公司批准面向社会招聘签订3年期劳动合同的人员；
- 3、经集团公司批准由其他单位正式调入的人员；
- 4、政策性安置人员。

(四) 签订5年期劳动合同的员工：

- 1、担任以下职务的人员：
 - (1) 股份公司本部各部(室)部长助理及以上管理人员；
 - (2) 司属各子公司和分公司(厂)领导班子成员。
- 2、首期1年期、3年期劳动合同的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五) 无固定期劳动合同：

- 1、乙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的；
- 2、2008年1月1日后，连续订立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六)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人员，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务合同。

(七)由单位出资专业培训的员工,有固定期的,在当期劳动合同期限内按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培训协议顺延。

第十一条 凡新进员工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均须确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本单位制定的《劳动合同管理实施细则》内规定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试用期。

第四章 变更、续订、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乙方劳动合同期满前60天,书面通知(《续签劳动合同考核通知》见附件7)乙方所在部门对其进行工作考核,提出续签、终止意见,报甲方领导审定后,于劳动合同到期前30天通知乙方是否续签、终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见附件1)。

劳动合同到期时,如不符合劳动合同终止条件,且无以下情形或其他约定,劳动合同自动顺延,劳动合同续签期限为本办法规定应当续签的期限,顺延时间包含在续签劳动合同期限内。

(一)若双方同意续签劳动合同,于本次劳动合同期满前续签新的劳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续订劳动合同协议书》见附件2)

(二)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终止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办理离岗的交接手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见附件3)

第十三条 当劳动合同变更条件出现时,双方就变更内容进行协商,若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双方各持一份,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见附件4)

第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 以欺骗等手段隐瞒学历、工作经历、工作技能等关键信息到甲方工作，未达到甲方招录条件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十六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试用期内应提前 3 天，其它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人事部门，并完善相关

交接手续。如乙方未完善工作交接手续擅自离岗，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

乙方与甲方签有服务期协议的或保密协议的按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根据本办法第十二条终止乙方劳动合同、第十五条解除乙方劳动合同的，依照政策规定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事先要将理由通知本单位工会。凡劳动合同约定的终止、解除条件出现，甲方应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日或提前3天填写《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一式五份。存乙方档案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甲方所在地社保局和乙方所在地就业服务部门各一份。甲方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之日十五日内办理乙方的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见附件5）

甲方必须将《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本人；确无法送达本人的，可按照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挂号邮寄送达；最后可通过新闻媒介公告通知（例如：登报通告等）。若因乙方本人原因，不提供乙方档案、社会保险接收地，不及时完善离职手续，而造成的乙方档案、社会保险未能送达的，后果由乙方自负，但甲方必须有乙方承担责任的纪录。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当事人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劳动合同及其他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章 劳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可根据当地劳动部门规定，使用经劳动部门认定的《劳动合同书》或参照《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书》（《劳动合同书》（范本）见附件8），应设专人管理劳动合同，做好劳动合同及附件的签收（《劳动合同及附件签收单》见附件6），并在其岗位职责中明确管理责任，强

化对劳动者劳动合同期间的管理和考核。因未按规定履行劳动合同管理职责，对单位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管理工作职责：

（一）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鉴证等相关手续，并建立劳动合同台帐；

（二）劳动合同文本（文书）的保管、统计及移交归档；

（三）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及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的送达等；

（四）甲方对已经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二年备查。

第七章 特殊情况下的劳动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集团公司内部，因工作原因造成乙方社会保险关系与其工作所在单位不一致的，乙方只能与其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得同时与其他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用工单位应与其签订临时用工协议。

第二十四条 乙方劳动合同关系与其工作所在单位不一致的，由工作所在单位负责其劳动合同考核，考核意见反馈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完善相关手续。续签的劳动合同期限根据第十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员工在集团公司内部跨单位调动后，社会保险关系随转的，调入、调出单位应在员工调动后1个月内，按以下方式完善劳动合同手续：调出单位应先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调入单位凭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再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六条 待岗人员的劳动合同保留在原单位。劳动合同期满时，经书面通知仍未回单位者，即终止劳动合同。其他各类保留劳动关系人员，各单位应做好协议到期管理及劳动合同续签工作，原则上各类协议终止时间不得超过劳动合同到期时间。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且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存续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期劳动合同是指2008年1月1日后签订的劳动合同。连续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次数，自2008年1月1日后续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时开始计算。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股份公司人事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有关劳动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后，原渝桐股发【2002】227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附件 1: 《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

附件 2: 《续订劳动合同协议书》

附件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附件 4: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附件 5: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附件 6: 《劳动合同及附件签收单》

附件 7: 《续订劳动合同考核通知》

附件 8: 《劳动合同书》（范本）

附件 1:

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部门及岗位		参工时间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本企业工龄	
上 次 签 订 劳 动 合 同	年 月 日 (起)		拟 续 签 劳 动 合 同	年 月 日 (起)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止)	
个 人 总 结 (可 附 页 总 结)					
所 在 部 门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人 事 部 门 意 见					
所 在 单 位 领 导 意 见					
劳 动 合 同 续 订 审 批 意 见					

备注: 1、各级审批意见栏必须明确是否同意续订劳动合同。
2、劳动合同续订审批意见由劳动合同签订单位填写。
3、请及时按照要求填写此表并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后向人事部提交。要求时限:收到此表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超过要求时限未提交,视为本人主动放弃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附件 2:

续订劳动合同协议书

_____（甲方）与_____（乙方）
于_____年___月___日订立的_____年期劳动合同，于_____年
___月___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
同意续延劳动合同。

一、续延的劳动合同期限为：

1、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
___月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
终止条件出现止。双方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如下：

二、续延的劳动合同补充以下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公司留存联）

_____同志:

经决定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单位与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请你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前 3 日办理完工作交接，到人事部门领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第一条 因合同期满，终止执行。

第二条 因 _____，自行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因 _____，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收人：_____

签收日期：_____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通知联）

_____同志:

经决定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单位与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请你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前 3 日办理完工作交接，到人事部门领取《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第一条 因合同期满，终止执行。

第二条 因 _____，自行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因 _____，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政策法规规定，
(甲方)
与 (乙方)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劳动合同，
因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劳动
合同内容如下：

甲乙双方变更劳动合同的上述内容后，原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双方按变更后的条款履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通讯地址及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同志:

你系我单位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
()规定,现决定从 年 月 日
起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请持本通知书到你户口所在地区县就
业服务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附: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第一条 因合同期满,终止执行。

第二条 因 ,自行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条 因 ,解除劳动合同。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存档二份,本人、单位所在地职工社会
保险事业管理处(所),本人户口所在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各一份。

附件 7:

续订劳动合同考核通知（存根联）

_____同志:

公司与你所签订的 年 月 日 年期劳动合同将于 年 月 日到期。现通知你领取《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公司将进行续订劳动合同考核。

请你在收到此通知及《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提交经所在部门（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逾期未提交，视为你主动放弃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通知及《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签收人: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联，含存根联和通知联各一联，存根联公司留存，通知联员工领取

续订劳动合同考核通知（通知联）

_____同志:

公司与你所签订的 年 月 日 年期劳动合同将于 年 月 日到期。现通知你领取《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公司将进行续订劳动合同考核。

请你在收到此通知及《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人事部提交经所在部门（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的《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逾期未提交，视为你主动放弃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法律认可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两联，含存根联和通知联各一联，存根联公司留存，通知联员工领取

附件 8: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劳 动 合 同 书
(范 本)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类型(城镇、非城镇):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

(乡镇) _____ 社区(村组) _____ (门牌号)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劳动合同签订注意事项

一、甲乙双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与履行劳动合同有关的信息真实、有效。

二、甲乙双方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三、签订本劳动合同书时，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乙方本人签字。

四、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之外，甲方不得与乙方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五、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六、本合同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____项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时止。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安排乙方在本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区域内进行流动。

第三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_____岗位(工种)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_____。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 (标准工时工作制度、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不定时工作制度)工时制度。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带薪休假。

第五条 甲方每月____日前以人民币足额支付乙方工资。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乙方执行计件工资,计件工资按_____执行。

(二)乙方执行计时工资,月工资为____元,或者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的月工资为_____元。

甲方可根据乙方需要向乙方提供当月发放工资的清单。

第六条 乙方在婚假、丧假、探亲假、_____期间的工资支付标准为_____。

第七条 因甲方的原因停产或使乙方待工的,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甲方应按上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工资标准(不包括加班工资、奖金以及特殊工作条件或环境下的津贴)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元,按_____执行。

第八条 甲方支付乙方的加班工资的计算基数按以下第()项计算:

(一)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工资标准;

(二)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计算基数;

(三)按集体合同确定的基数。

第九条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重庆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在执行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基础上，患病期间工资待遇按照《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病事假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以及重庆市的有关劳动安全、职业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否则，甲方可按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罚。

(一)甲方采用以下不同方式，对企业规章制度进行公示，乙方均予以认同，并阅读和遵守：

- 1、公司或部门进行制度培训或宣讲。
- 2、公司公示栏。
- 3、公司发送至各部门文件。
- 4、公司内部局域网。

(二)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和公益活动，提高职业技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规程，完成劳动任务。

(三)乙方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情形，以甲方依法制定的《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

(四)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根据本企业的规章对乙方进行表彰、奖励，经济处罚、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变更、续订、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乙方收到甲方《续订劳动合同考核通知》和《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按照要求填写并在要求时限内将《劳动合同期满考核表》交与甲方；如超过要求时限未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甲方，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有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若乙方未及时办理工作交接，完善相关手续造成档案和社保关系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转移，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依法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等送达地址。如以下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在联系方式变更后一周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送达该联系地址的所有文件、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

乙方送达地址：____省____市____区(县)____街道(或小区)____(门牌号)；邮政编码：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身份证件、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书、失业证、健康证明、学历、教育状况、执业资质、工作经历、任职经历等与工作有关的情况真实、准确、有效。若有不实，甲方可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培训协议书
2. 保密协议书
3. 岗位协议书
4. 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5. 其他协议: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国家和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存乙方档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本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